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123

修正1
(05/2008)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合作 – 关于用户的一般性规定

**国家和国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地址和网络地址的标记法**

修正1

ITU-T建议书 E.123（2001年）– 修正1

ITU-T



ITU-T E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10-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E.123建议书

国家和国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 网络地址的标记法

修正1

摘要

ITU-T E.123建议书的修正1特别适用于在信笺的抬头、名片、账单等位置印刷国家和国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网络地址。鉴于只有准确地输入地址信息才会生效，印刷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网络地址的标准化标记法有助于降低难度减少差错。

来源

ITU-T E.123 (2001) 建议书修正1由ITU-T第2研究组 (2005-2008) 按照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于2008年5月15日批准。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08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国家和国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
网络地址的标记法

修正1

应新增下述第11款：

11 紧急联络号码标记法

为在紧急情况下呼叫家人或其他联络人，移动话机所有者可通过在话机号码簿“姓名”字段中输入以下标记表明这些联络号码。“号码”字段包含实际的联络号码。

姓名格式为：0nX，其中n为从1至9中的一个数字，而X为任何具有含义的描述性字符串（例如，“配偶”或“家庭号码”）。举例而言，可以将以下内容输入话机号码簿：

联络姓名	电话号码
01家庭	+41 22 123 4567
02丈夫	+41 79 123 4567

下述新的非规范性参考应作为参资料目后附：

参考资料

[b-3GPP TS 22.101] 3GPP TS 22.101 V8.8.0 (2008), *Service aspects; Service principles*.

[b-3GPP TS 22.030] 3GPP TS 22.030 V8.0.0 (2008), *Man-Machine Interface (MMI) of the User Equipment (UE)*.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